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清医保待〔2023〕47号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精神，为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减轻职工医保参保群众负担，支持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实行阶段性降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全市所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 6.5%降低至 6.0%。具体执行阶段性降费的人员范围：

- （一）用人单位在职职工；
- （二）灵活就业人员；
-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选择按月延缴的人员；
- （四）执行阶段性降费期间办理一次性趸缴的人员。

二、由失业保险或工伤保险基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人员不纳入本次阶段性降费范围。

三、本通知执行期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时停止执行。国家或省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从其执行。

附件：2024 年度清远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标准表



附件

2024 年度清远市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生育保险缴费标准表

一、职工缴费标准				
险种	缴费基数上下限（元）	缴费比例		每月最低缴费（元）
基本医疗保险	3925 ~ 19623	单位	6.0%	235.5
		个人	2%	78.5
生育保险		单位	0.8%	31.4
		个人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每月最低缴费金额合计		单位合计		266.9
		个人合计		78.5
		合计		345.4
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				
险种	缴费基数上下限（元）	缴费比例		每月最低缴费（元）
基本医疗保险	3925 ~ 19623	单位	6.0%	235.5
		个人	2%	78.5
生育保险		单位	0%	0
		个人	0%	0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每月最低缴费金额合计		单位合计		235.5
		个人合计		78.5
		合计		314
三、失业人员基金代缴标准				
险种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每月最低缴费（元）
基本医疗保险	6541	单位	6.5%	425.17
		个人	2%	130.82
生育保险		单位	0.8%	52.33
		个人	0%	0
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每月代缴金额合计		单位合计		477.5
		个人合计		130.82
		合计		608.32
四、1-4 级工伤人员基金代缴标准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每月最低缴费（元）	
基本医疗保险	以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为缴费基数（伤残津贴低于缴费基数下限 3925 元的按下限执行）	单位	6.5%	255.13	
		个人	2%	78.5	
生育保险		单位	0.8%	31.4	
		个人	0%	0	
1-4 级工伤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代缴每月最低金额合计		单位合计		286.53	
		个人合计		78.5	
		合计		365.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全市各参保单位。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